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金一	股票代码	0027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金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峰(代)	张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601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601	
电话	010-68567301	010-68567301	
电子信箱	jyzq@1king1.com	jyzq@1king1.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892,563.63	863,703,011.45	-7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5,332.07	-427,398,845.68	9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66,827.46	-384,904,434.89	9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381,485.54	-33,576,168.36	-21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45	99.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45	9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12.71%	1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3,151,811.62	2,194,060,612.45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8,967,741.88	2,052,693,073.95	-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0%	646,084,107	0	不适用	0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7%	154,142,428	0	不适用	0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8%	133,0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昊佑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132,000,000	0	不适用	0
北京耀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132,0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弘景大宗轮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8%	119,69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95,000,000	0	不适用	0
成都福满仙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70,066,285	0	不适用	0
北京君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博京金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8%	63,559,322	0	不适用	0
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61,060,74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提升综合运营水平和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同意公司撤销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8.1条第(七)项规定而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王晓丹、孙长友、王金峰、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上午11:3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

4、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维通信	股票代码	0022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利海		
办公地址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		
电话	024-83782200		
电子信箱	bailihai@allwinteleco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9,317,271.47	78,515,128.97	26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6,216.08	11,868,907.24	-15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54,900.16	1,515,853.96	-71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662,967.40	-3,461,040.50	-2,25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2	0.0342	-15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2	0.0342	-15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3.34%	-5.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8,523,783.49	540,243,602.68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581,699.56	318,887,915.64	-1.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杜方	境内自然人	20.00%	69,375,000	17,343,750	质押	61,311,25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1.50%	5,209,108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81%	2,805,747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3%	1,474,43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4%	1,184,280	0	不适用	0
薛海彪	境内自然人	0.31%	1,074,700	0	不适用	0
林建财	境内自然人	0.29%	1,018,100	0	不适用	0
董尧	境内自然人	0.29%	1,000,300	0	不适用	0
广东私募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阳锐恰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963,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856,40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董尧持有公司1,000,300股,其中普通账户持有0股,信用账户持有1,000,300股;广东私募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阳锐恰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963,000股,其中普通账户持有767,500股,信用账户持有206,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变更

孙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贾子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贾子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贾子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列示和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公司对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暂行规定》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时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关于列示和披露要求,企业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开发支出”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正在进行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金额。企业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本规定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数据资源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7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及报告期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管理层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07.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票据	155.14
应收账款	-640.77
其他应收款	-20.44
合同资产	-1.79
合计	-507.8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政策,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55.14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0.77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4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后,将增加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总额507.86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90万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498.90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4)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子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4)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4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芭田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宇	旷隆威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电话	0755-26951598	0755-26951598	
电子信箱	zqh26584355@163.com	zqh26584355@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1,369,974.28	1,517,426,359.01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200,284.18	120,872,312.22	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088,468.41	93,991,580.87	5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699,575.46	210,982,096.53	1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8	0.1358	24.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8	0.1358	2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5.37%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22,872,803.66	5,321,059,506.62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9,260,908.28	2,427,003,455.96	6.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培钊	境外自然人	26.70%	237,927,851	178,445,888	质押	92,960,000
项延灶	境内自然人	5.11%	45,510,010	0	不适用	0
叶锡如	境内自然人	2.92%	26,055,54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	19,773,861	0	不适用	0
黄林华	境内自然人	1.14%	10,148,162	0	不适用	0
白如敬	境内自然人	1.01%	9,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顺时代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维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8,93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7,541,8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4,252,544	0	不适用	0
高千童	境内自然人	0.46%	4,111,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培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林华为实际控制人黄培钊姐夫,他们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4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6月1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及事项不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4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